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并为以上两会会员团体单位，同时为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单位，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的主要任务是，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

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秉持“卓越、诚信、包容、自信”的广外价值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开展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合法权益；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工作和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它法律规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章程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在处分期间的会员除外)；

(三) 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各级组织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各项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的组织结构

(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

(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各学院学生会

(三) 年级(班级)委员会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省学联及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本会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委员会议三分之二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的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订或修订本会章程；
-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二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审议权。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表决权。对交付表决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事项表明个人意愿（包括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权利；
- （三）提案权。依照程序提出提案；
- （四）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 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 规范遵守本会章程；

(二) 积极发挥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三)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四)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经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一) 讨论决定学生会重大人事任免事项

1. 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校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2. 根据实际情况，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二) 负责学生会重大事务的决策

1. 讨论和批准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 筹备和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3.提议修订本会章程。

(三) 负责监督学生会工作

1.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上级的各项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监督本章程具体执行情况；

3.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四) 咨询与仲裁

1.接受全校学生对学生会的咨询工作；

2.受理对基层学生会和本会执行机构工作的仲裁申请，并作出裁决；

3.受理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

第十五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学生会委员会提议，并经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聘任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为秘书长，负责落实加强共青团对学生会工作的全面指导。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

(一)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5名成员组成。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校学生会主席团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主席团职权

1.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依法依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

2.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相关议程；

3.在主席团出现人员空缺时，负责提名候选人员名单；

4.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部门可视实际需要设置，并报校学生会主席团审批，各部实行部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及校学生会主席团的任职采用一届一任制。

第二十条 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职期间的表现由办公室备案，并在每学年由学生会委员会向学生会工作人员所在学院做出书面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

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五章 学院学生会和级（班）委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

学院学生会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
- （二）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重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向校学生会报备审批，并在学代会闭会后，将选举结果和大会决议报送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必须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校学生会审批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学生会每年对院学生会组织开展考核，评选“红旗学生会”。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校学生会成员、学院学生会成员，均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满足：

（一）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热心社会工作，注重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谦虚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养成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五）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无违反校级校规行为。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各类奖项，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三十二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工作人员一

般不超过60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全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学生会的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的经费来源

- (一) 学校拨款；
- (二) 接受社会资助。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经费用途

- (一) 学生会日常相关工作费用;
- (二) 学生会的有关会议;
- (三) 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思政教育、学术、文体及创业创优等活动;
- (四) 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
- (五) 其他经费支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